

证券代码：873679

证券简称：前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00 号）的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470,000 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3.99 元/股，发行股数 13,460,000.00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305,4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1,188,286.11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117,113.89 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9281 号）。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前进科技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前进科技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3.99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3,460,000 股的基础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01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 28,119,9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519,814.6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00,085.3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2463 号）。基于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5,850,000 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0%。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16,425,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3,708,100.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2,717,199.27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6,425,300.00
减：发行费用	23,708,100.7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2,717,199.27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
加：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及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431,013.4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5,148,212.7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订了《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壶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具体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缙云壶镇支行	19810601049998888	104,768,930.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缙云壶镇支行	19810601048899996	45,191,2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 壶镇支行	397483729194	45,188,032.45
合计		195,148,212.7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679,245.2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发行费用还未进行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前进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前进科技《2023年度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前进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9,271.7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扩能建设项目	否	10,271.72					不适用	否

铝合金凝 式热交换器 技改项目	否	4,500.0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否	4,5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271.7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679,245.2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发行费用还未进行置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